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

國際重點領域—學院國際人才培育計畫

壹、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特色發展」計畫之目標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國際重點學院』後續推動規劃會議」紀錄，教育部所補助各校「教學研究特色發展」經費，主要重點在「人才培育」，用以扶植學校具特色之國際重點學院（本校以重點領域方式推動），培養跨領域人才、延攬國際師資、推動學生國際交流，整體強化學校於國際競爭之能量。

貳、本校推動國際重點領域計畫重點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軸為「國際化」及「多元學習」，協助學生跨領域修習，引進國外優質教研師資，創造國際化教學校園。國際重點領域則聚焦於「華人文化之國際連結：國際漢學與華語文」及「全球與區域發展：台灣與亞洲經驗」兩大領域，以政大多年來致力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為基礎，為世界培育更多的人才與領導人。

鑑於本校擁有許多歷史悠久、聲譽卓著的學院，且各學院具備國際化之研究特色與優勢學科，各學院未來可以本校兩大重點領域為核心，發揮各別優勢與特色，連結國際優秀學府，培育兼具本土扎根與國際視野的跨領域人才。

參、計畫執行面向

學院應以學生培育及學習為優先，配合前述本校兩大重點國際領域，擘劃未來願景及發展策略。學院得就以下面向擬定具體可行計畫：

- 一、師生團隊至國外進行學習、短期研究、實習或國際交流等活動，團隊需由至少 1 名教師帶領至少 1 名學生組成。若為教師個人研究或會議發表，或是學生個人學習、實習或研究發表，建議申請本校研發處、國合處或其他校外單位之補助，不納入本計畫。
- 二、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參與交流合作活動，例如擔任訪問學者、協同講授國際課程、指導學生學習等活動。
- 三、鼓勵國際他校學生蒞校交換、訪學、修課等活動。
- 四、教師得為執行系、所、院計畫，與國外大學研議國際課程、教學合作等事宜。惟本項經費總額不得超過學院總經費之 10% 為原則，並應於執行完後提出具體達成之證明，例如合作備忘錄（MOU）等。

各學院研提計畫時，應以教育部所訂深耕計畫績效指標及本校推動國際重點領域方向為研提重點，並擬訂合理預期成果，績效指標說明與格式另行提供。

肆、補助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伍、 補助經費

一、補助項目得包含：

- (一) 人事費：推動計畫所需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等人事費。
- (二) 業務費：例如邀訪國外學者或學生來台學術合作、教學或修習等費用。
- (三) 教師國外差旅費：例如赴國外洽談跨國跨校合作、師生團隊境外學習等所需差旅費。
- (四) 學生獎助出國費：學生境外學習等所需差旅費。

二、 經費使用原則：

- (一) 以年度執行為原則，每年視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額度情形，評估補助額度。
- (二) 各項費用需符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內容、目的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前提下支應所需經費。
- (三) 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之標準從以下規範擇一：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本校「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
- (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其他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陸、 申請方式

- 一、系、所、院相互整合，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 日（一）下午 5 時，審查結果將於 3 月 20 日（五）公布。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力配置表，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top@nccu.edu.tw。

柒、 計畫管考

- 一、學院應配合本校深耕計畫辦公室之規劃，繳交執行績效與成果報告，以及經費執行情況。
- 二、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本校深耕辦公室網頁、研發處電子報等業務需要，辦公室得請學院提供階段成果或活動亮點之圖文資料。惟辦公室需提前通知，給予學院適當之彙整期程。
- 三、依照教育部及深耕辦規定，教師與學生出國前應完成請假與簽呈程序，併於返

國後依照規定時程內完成出國報告分層簽呈流程。